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5年日用品供应
站商品采购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83

采购人：河南省许昌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事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hntf)格式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内容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可能产生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要求的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拒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以外的任何资料。

2.7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的文件封面、文件商务部分、文件技术部分等内容编辑时，按资料格式要求使用企业 CA 密钥和企业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资料，使用企业 CA 密钥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最后一步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网址：<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http://www.hnggzy.net/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7.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8.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0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6
四、投标文件递交	6
五、投标文件开启	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7
七、其它补充事宜：	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7
5. 开标	18
6. 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2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36
第四章 合同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标段一：小食品、茶叶	46
标段二：日用品及方便类食品	47
标段三：季节性（节日）商品、乳制品、饮料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封面格式	51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52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5年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招标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河南省许昌监狱2025年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3日 09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483
2. 项目名称：河南省许昌监狱2025年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招标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9455774.00 元； 最高限价:9455774.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42296-1	小食品、茶叶	2998940	2998940
2	豫政采(2)20242296-2	日用品、方便食品	3491784	3491784
3	豫政采(2)20242296-3	季节性（节日）商品、乳制品、饮料	2965050	296505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货物的采购、供货、供货保质期限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5.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交货期：根据采购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3 个标段，每个标段只选择一家供货商，其标段划分：

一包（标段）：小食品、茶叶；

二包（标段）：日用品、方便食品；

三包（标段）：季节性（节日）商品、乳制品、饮料；

备注：非一次性供应物资，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以招标人当批次通知为准；

5.7说明：投标人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包（标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标段），若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包（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以包（标段）序号的顺序（1-2-3）选择包（标段）序号靠前的包（标段）作为该包（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3.2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4 投标人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国内知名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高，产品价格透明且在采购人周边大型连锁商超或国内主流购物网站可查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6 信誉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启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及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网上获取

(1) 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时间：2025年0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3日09时00分）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投标文件开启

5.1 时间：2025年01月13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到投标文件开启时间，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200米

联系人：杨为乐

联系方式：0374-6069183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B座3225室

联系人：刘彤彤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彤彤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发布时间：2024年12月23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许昌监狱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中原路与东鹏街交叉口向西200米 联系人：杨为乐 联系方式：0374-60691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B座3225室 联系人：刘彤彤 电话：0371-66670809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5年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招标项目
1.2.1	预算金额	包（标段）1：2998940元； 包（标段）2：3491784元； 包（标段）3：2965050元；
	最高限价	包（标段）1：2998940元； 包（标段）2：3491784元； 包（标段）3：2965050元；备注：本项目设置单种商品最高限价，供应商对单种商品的投标单价报价超过该商品单价控制价的，该包（标段）按无效标处理。单种商品单价控制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2.2	资金来源	其它资金
1.3.1	采购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交货期	根据采购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即废标）：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p>的；</p> <p>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p> <p>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4. 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p> <p>5.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p> <p>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预警信息；</p> <p>7.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效标条件。</p> <p>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p> <p>形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出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hnjcgcl@163.com）</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收到后24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p> <p>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hnjcgcl@163.com）</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收到后24小时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则视为确认收到）</p> <p>形式：确认收到函加盖公章扫描发至电子邮箱（hnjcgcl@163.com）</p>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 件要求	原件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招标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com/ ）”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13日 09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财政部门指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核心产品	包（标段）1：锅巴 包（标段）2：牙膏 包（标段）3：纯牛奶
6.4.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数量	3家/标包
7.1	中标公告媒介 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 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 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6670809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建业凯旋广场B座3225室
7.5.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伍万元整（¥50,000.00）/包（标段）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汇款，签订合同后3日内交到河南省许昌监狱财务科。 履约保证金退还：供货合同内容全部完成由供货商提出书面申请后无息返还。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 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 息	A、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制造商若是中小企业，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中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B、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

	<p>、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有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p>A、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0.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零售业
10.4	投标人可以参与一个或多个包（标段）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标段），若同时在两个或以上包（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以包（标段）序号的顺序（1-2-3）选择标段序号靠前的包（标段）作为该包（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10.5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中，于每月30日前将上月商品发票交至甲方，逾期延迟汇款。
10.6	价格调整：签订合同后前3个月内商品价格为中标价格，不做价格变动。3个月后，若遇所供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时，当市场价格浮动±5%以内时，投标单价不作调整，超过±5%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双方协商进行商品价格调整。若乙方只报涨价，不报跌价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具体价格为：具体调价价格计算原则（即任意3家批发商对该商品所报批发价的平均值）。

10.7	<p>代理服务费：</p> <p>(1)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考虑到投标报价中。</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p> <p>(3) 代理公司开户行账号</p> <p>单位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819N75L</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文化路支行</p> <p>行号：308491031128</p> <p>账号：371907458710802</p>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预算金额和资金来源

1.2.1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投标人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1.12 样品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章。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2)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及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5.2 远程开标

5.2.1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ggzyjy.cn）。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2.2 因投标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一个分包（标段）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若有一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投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3.5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4 比价与评价

6.4.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6.4.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

6.4.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格式见本章附件1）

7.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或本章附件1格式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7.2.1、7.2.2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7.5.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3）。

7.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投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7.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7.7.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7.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 (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 (2) 中标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 (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

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评标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 1.4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 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 因评审专家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原因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方法与标准

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

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优先采购指最终得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技术指标优劣情况相同的优先选择所投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投标人。

3.3 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

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评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原则：

（一）得分并列时的处理原则

如出现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并列情况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承诺书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招标投标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及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具有有效的资质证明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产品承诺书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2/3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其他承诺书	<p>投标人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国内知名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高，产品价格透明且在采购人周边大型连锁商超或国内主流购物网站可查询（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3.7.3条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3.3.1条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1.3.2条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1.3.3条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1.3.4条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1.3.5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1.2.1条要求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及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 1、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5分)	业绩 (5分)	提供2021年1月1日（含）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实施业绩，每个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原件扫描件）。
技术部分 (65)	投标货物概况综合评价 (6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所供产品为国内知名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高、价格透明且大型连锁商超或主流购物网站可查的，得6分；</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产品品牌知名度一般、产品市场占有率一般、价格透明度一般的，得4分；</p> <p>根据投标文件中所呈现的货物清单、规格、品牌、质量、实物图片等进行综合评价。产品品牌知名度差、产品市场占有率差、价格难以查证的，得2分。</p> <p>未提供证明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佐证产品上述特征的不得分。</p>
	货源保障能力 (6分)	<p>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内描述具有充足的进货渠道，货源保障能力等情况进行横向对比打分。</p> <p>详细、合理、可行的6分； 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4分； 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2分， 缺项按0分计。</p>
	仓储能力 (6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所有权证明或

	<p>房屋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对各供应商生产经营场所和仓库储备情况（分区）、面积大小、卫生设施、冷藏或保鲜或温控存储设备是否齐全等进行横向对比打分。</p> <p>详细、合理、可行的 6 分； 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 4 分； 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 2 分； 缺项按 0 分计。</p>
配送能力 (8分)	<p>(1) 配送服务响应时间 (4分)：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配送服务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填写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响应时间：</p> <p>承诺0-1小时（含）内到达的，得4分； 承诺1（不含）-2小时（含）内到达的，得2分； 承诺2（不含）-4小时（含）内到达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p> <p>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所承诺配送时间的合理说明及相关配送耗时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发货地至目的地图导航时间截图等）。未提供证明或所提供证明无法证明其配送时间的，本项不得分。</p> <p>(2) 运输车辆 (4分)：</p> <p>投标人提供自有或合作运输车辆不少于3辆且合计运输能力不少于15吨的得3分；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合作运输车辆不足3辆且合计运输能力不少于10吨的得2分； 投标人提供自有或合作运输车辆不足3辆且合计运输能力不足10吨的得1分； 除上述车辆另外再提供一辆冷链运输车辆的，加1分，最多加1分。</p> <p>说明：</p> <p>1) 如运输车辆为总质量4.5吨（不含）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必须提供《道路运输许可证》，否则此车辆及其运输能力不计入评分； 2) 如车辆为投标人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车辆外观及车厢内部），如车辆为合作运输车辆需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车辆外观及车厢内部）及双方合作协议。</p>
项目组织方案	<p>针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食品原材料的加工制作（如有）、运输、装卸、派发及善后处理等方案）；</p> <p>整体方案合理，可行得5分；</p>

(5分)	<p>整体方案一般，相对可行的得3分； 整体方案不合理，不可行得1分。 缺项按0分计。</p>
人员配置方案 (5分)	<p>项目主要人员（采购人员、质检人员、发货人员、运输人员、仓库保管人员等）岗位职责及分工，由评委根据投标方案情况打分。 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合理得当的得5分； 岗位职责分工基本上能满足采购需求、一般的得3分； 岗位职责分工混乱、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缺项按0分计。</p>
供货配送验收方案 (7分)	<p>根据供货配送验收方案：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强的配送方案，高度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有完善的计划，组织程序周密，配货、分货、送货、协调、保障、沟通等组织机构完整，人员分布合理，人员素质及经验高，配送验收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得7分； 结合用户需求及配送地点等因素制作的完备性、可操作性较强的配送方案，配送验收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4分； 供货方案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配送验收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得1分。 缺项按0分计。</p>
退（换）货物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不合格货物退回、货物调整更换等方案考虑全面，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得6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不合格货物退回、货物调整更换等方案考虑基本全面，针对性不太强、基本科学、合理得4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卫生安全保障措施、不合格货物退回、货物调整更换等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不强、不合理得2分。 缺项按0分计。</p>
质量保障措施 (6分)	<p>针对本项目质量保障措施：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源头、渠道、加工及运输、分发过程中对产品安全、品质的保障措施进行陈述。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全面、可行性强，得6分；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明确，成品提交措施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太详细全面、可行性不太强，得4分；</p>

		<p>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不具体，成品提交措施不得力、可靠；质量保障措施不详细全面、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缺项按0分计。</p>
	售后服务方案（5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及后期使用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和服务方案，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综合评价。</p> <p>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可信，针对本项目考虑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得5分；</p> <p>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较为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能够满足用户的需求，得3分；</p> <p>承诺货物运输的安全卫生，防潮防腐措施，对于临近质保期、已过期或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考虑不全面，针对性、专业性、可行性不强，无法满足用户的基本需求，得1分。</p> <p>缺项按0分计。</p>
	应急保障措施（5分）	<p>供应商做好货物仓储、运输、移交、服务等多方面的安全防护应急措施；对重大节假日、紧急、突发事件或恶劣天气时保障供货的措施、处理预案进行横向对比打分。</p> <p>详细、合理、可行的5分；</p> <p>基本详细、合理、可行的3分；</p> <p>不详细、不合理、不可行1分；</p> <p>缺项按0分计。</p>

第四章 合同

河南省许昌监狱2025年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招标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河南省许昌监狱2025年日用品供应站商品采购招标项目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二、供货品种和价格：

1、乙方向甲方供货商品为___等。包括___等品种，供货数量按甲方要求执行；

2、招标商品首次供货价格为乙方投标价格，所有价格为货到价格（含税价格），具体价格是：

(1)

(2)

(3)

.....

三、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有效期、生产厂家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书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供货周期一年。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品牌、规格、价格。

3、乙方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不得超过30天且必须在保质期内。

四、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标准为国家产品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在使用时安全有效；

2、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3、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若使用过程中发现商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退还该批次的全部剩余商品。

五、产品的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的要求，包装物由接受产品单位自行处理。

六、产品的收货单位、交货方式和到货地点

1、产品的收货单位为河南省许昌监狱；

2、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费用自理；

3、交货地点：合同中采购人指定地点；

4、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自觉接受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要求，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商品每批次的质检报告。

七、交货期限

根据采购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八、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式

1、中标书所列的产品价格即为乙方将所需产品送至监狱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卸货费用监狱自行解决，此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签订合同后前3个月内商品价格为中标价格，不做价格变动。3个月后，若遇所供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时，当市场价格浮动±5%以内时，投标单价不作调整，超过±5%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双方协商进行商品价格调整。若乙方只报涨价，不报跌价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若乙方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具体价格为：具体调价价格计算原则（即任意3家批发商对该商品所报批发价的平均值）

3、履约保证金：_____，签订合同后3日内交到河南省许昌监狱财务科。乙方提供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不按合同要求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其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供货合同内容全部完成由供货商提出书面申请后无息返还。

4、付款方式：按月结算一次，按实际月供货量计算。甲方依据乙方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十五日内将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对公账户中，请于每月30日前将上月商品发票交至甲方，逾期延迟汇款。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甲方在接受产品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规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3、对产品质量提出争议时，按本合同第四款处理。

十、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供应商资格。并对经评审后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供应商；

6、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十一、违约责任

1、在本着友好、平等、合作的基础上，如有违约行为，侵害合作方权益的，原则上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或无故拒收乙方送来的货物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

3、供货如有质量问题或者与甲方需要不相符时，甲方有权拒收或者退货。

4、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应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如乙方未能及时供货或供货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相关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货资格。

5、乙方提供商品出现质量等问题，甲方将按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扣除乙方保证金，如出现重大商品质量安全事故，除扣除保证金外，甲方还将按照法律规定

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6、乙方人员在配送商品过程中，违反甲方关于监狱外来人员、车辆管理、私自携带物品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甲方将视情节从保证金中直接扣除200元-5000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追究其刑事责任，并有权终止双方协议。

7、乙方在收到甲方计划清单或者供货清单后，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供货，未能及时保障供应甲方所需商品，导致甲方日用品供应站无法供应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20%支付给甲方违约金，并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超过三次以上又没有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重新招标或由该标包的第二名候选人供货。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批量（批次）退货的，甲方一次性扣除履约保证金25000元，出现两次或两次以上批量（批次）退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重新招标或者由该标包的第二名候选人供货。

8、甲方扣除乙方保证金后，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七天内将保证金补足到约定的数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从乙方销售款中扣除差额部分补足保证金数额。

9、若因政策因素、甲方管理需要或者上级特别要求，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不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二、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 一 一 年 月 日

十三、其他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未尽事宜应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

5、本合同以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出具日期：年月日

出具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标段一：小食品、茶叶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商品单位	控制单价/元	采购数量	备注
1	无糖饼干	≥550g	袋	16	13500	
2	榨菜	≥80g	袋	2.5	33000	
3	红枣	≥500g	袋	18	6000	
4	软面包	≥360g	袋	15	5000	
5	山楂片	≥180g	袋	7	5000	
6	卤鸡蛋	≥30g, 即食, 真空独立包装	个	1.5	60000	
7	锅巴*	≥100g, 袋装、独立包装	袋	3	60000	
8	猪头肉	≥200g, 即食, 真空独立包装	袋	18	40000	
9	白糖	≥400g, 白砂糖、袋装、独立包装	袋	5.5	18000	
10	咸鸭蛋	≥55g, 即食, 真空独立包装	个	2	80000	
11	沙琪玛	≥460g, 内有独立小包装	袋	15	6000	
12	牛肉	≥250g即食、清真、真空包装	袋	30	9000	
13	大黄油饼干	≥500g, 袋装、独立包装	袋	9	35000	
14	蚕豆	≥75g, 袋装、独立包装	袋	4	12000	
15	辣椒酱	≥360g塑料瓶	瓶	13.8	13800	
16	薯片	≥100g	袋	8	10000	
17	红茶	≥100g, 干茶叶、袋装、独立包装	袋	40	3000	
18	绿茶	≥100g, 干茶叶、袋装、独立包装	袋	30	4000	
合计					413300	

注：建议供应商尽量提供满足规格参数的最小包装，标段一锅巴为本标段核心商品。

- 1、每批次商品须具有出库单、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
- 2、每批次商品须出具购买发票，所有商品必须从厂家及厂家授权经销商处购买，严禁电商商品。
- 3、供应商供货时司机、发货员需提供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标段二：日用品及方便类食品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商品单位	控制单价/元	采购数量	备注
1	棉拖鞋（中号）	40-43码、深蓝色、不露脚趾、不包脚跟、高等级防滑	双	25	250	
2	棉拖鞋（大号）	45码、深蓝色、不露脚趾、不包脚跟、高等级防滑	双	25	200	
3	棉拖鞋（小号）	39码、深蓝色、不露脚趾、不包脚跟、高等级防滑	双	25	200	
4	衣撑	塑料材质、5个/把、浅蓝色、直径大于1cm	把	10	550	
5	凉拖鞋（大号）	45码、pvc材质、深蓝色、高等级防滑	双	15	300	
6	凉拖鞋（小号）	39码、pvc材质、深蓝色、高等级防滑	双	15	150	
7	凉拖鞋（中号）	40--43码、pvc材质、深蓝色、高等级防滑	双	15	600	
8	口杯	500ml、纯色塑料带把、高11cm、外直径8.5cm、厚度=2mm	个	3	300	
9	香皂盒	塑料材质素面12.9*8.9*5cm 材质厚度 2mm	个	3	1200	
10	茶杯	500ml、食用塑料材质、白色杯盖透明瓶身、可提拎、带滤网高18cm、直径7cm	个	10	3000	
11	枕巾	深蓝色净面80*50cm	条	9	600	
12	脸盆	塑料材质、纯色、高12.5cm、上直径 35.5cm、pp 材质	个	9	900	
13	毛巾	35*75cm、纯棉 \geq 85g	条	9	2500	
14	痱子粉	\geq 140g、塑料瓶装	盒	8	300	
15	袜子	均码	双	6	6275	
16	沐浴露	\geq 400g、塑料瓶装	瓶	18	2128	市场主流品牌
17	透明皂	\geq 240g	块	6	12000	市场主流品牌
18	洗发露	\geq 500g、塑料瓶装	瓶	40	2200	清扬、潘婷、飘柔、蜂花等主流品牌
19	花露水	\geq 180g、塑料瓶装、喷雾	瓶	16	1500	

20	刷子	塑料材质	个	1.5	1000	
21	中性笔	≥12 支/盒	盒	9.9	1200	
22	笔记本	A5、≥50 页	本	2.5	2000	
23	稿纸	16k 稿纸	本	1.5	2500	
24	牙膏*	140g (具体的品牌型号)	支	9.8	8000	
25	清真火腿肠	≥360g、清真食品、牛肉肠、即食、内有独立包装	袋	10	24000	市场主流品牌
26	火腿肠	≥600g、淀粉含量<1%、即食、内有独立包装	袋	25	11500	
27	洗洁精	≥500g 透明塑料瓶	瓶	5	13000	
28	勺	白色食品级密胺材质塑料勺 长16cm宽4cm	个	2.5	1200	
29	方便面	热水冲泡速食，袋装，面饼 ≥80g，非干吃面	袋	2.4	267000	
30	卫生纸	1000g，木浆纸	提	15	19000	
31	热干面	热水冲泡速食、盒装、非油炸、≥260g	盒	4.5	85000	
32	烩面	热水冲泡速食、桶装、非油炸羊肉味烩面、≥160g	桶	6.5	100000	
33	洗衣粉	≥260g	袋	2.2	32000	
34	香皂	≥100g	块	4	18000	舒肤佳、力士、立白、纳爱斯等主流品牌
35	滋润霜	≥100ml、塑料瓶装	瓶	10	2500	
36	牙刷	塑料材质、独立包装、长12cm	支	2	17000	监狱专用
37	刮胡刀	充电式、电动 (具体的品牌型号)	个	79	1500	飞利浦、飞科、超人等主流品牌
38	理发推子	充电式、电动 (具体的品牌型号)	个	70	290	主流品牌

39	邮票		枚	1.2	4500	
40	信封		个	0.3	5000	
41	运动鞋垫	39--45码、深蓝色、减震防臭透气	双	12	10000	
合计					661343	

注：建议供应商尽量提供满足规格参数的最小包装，标段二牙膏为本标段核心商品。

- 1、每批次商品须具有出库单、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
- 2、每批次商品须出具购买发票，所有商品必须从厂家及厂家授权经销商处购买，严禁电商商品。
- 3、供应商供货时司机、发货员需提供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标段三：季节性（节日）商品、乳制品、饮料

序号	商品名称	商品规格	商品单位	控制单价/元	采购数量	备注
1	糖块	500g/袋、牛奶糖、水果硬糖、酥糖各占1/3、牛皮纸袋1斤独立袋装	袋	16.5	8500	
2	熟瓜子	≥400g	袋	15	12000	香脆可口、无受潮、无变质
3	熟花生	≥350g	袋	9.9	30000	香脆可口、无受潮、无变质
4	梨	7斤/件（纸箱独立包装）、果实直径80-85mm	件	28	3500	色泽光亮、无霉变、无腐败、品相完好
5	苹果	7斤/件（纸箱独立包装）、果实直径75-85mm	件	38	8000	色泽光亮、无霉变、无腐败、品相完好
6	橙子	7斤/件（纸箱独立包装）、果实直径70-85mm	件	35	2500	色泽光亮、无霉变、无腐败、品相完好
7	月饼	≥80g	块	5.5	30000	卢师傅、陶陶居、陶老大等市场主流品牌
8	燕麦片	≥700g	袋	19	7000	
9	酸奶	≥200g	盒	5	32000	蒙牛、伊利、光明、君乐宝等市场主流品牌
10	中老年奶粉	≥400g	袋	35	14000	
11	纯牛奶*	≥250ml	盒	2.7	89000	蒙牛、伊利、光明、君乐宝等市场主流品牌
12	有机纯牛奶	≥250ml	盒	7.5	12000	蒙牛、伊利、光明、君乐宝等市场主流品牌
13	可乐	≥500ml	瓶	2.7	90000	
14	雪碧	≥500ml	瓶	2.7	60000	
15	东方树叶	500g、三种口味	瓶	5	35000	
合计					433500	

注：建议供应商尽量提供满足规格参数的最小包装，标段三纯牛奶为本标段核心商品。

- 1、每批次商品须具有出库单、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
- 2、每批次商品须出具购买发票，所有商品必须从厂家及厂家授权经销商处购买，严禁电商商品。
- 3、供应商供货时司机、发货员需提供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编 号：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国徽面）
------------------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

- ①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投标人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附2024年1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

3) 成立时间未超过3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投标人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2、附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投标人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信用记录查询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资质证明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十、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 包（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 ，服务期限：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的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金额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	
包（标段）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其他声明	
1. 我方承诺成交后在实际服务过程中不增加其他任何费用。 2. 我方承诺在偏离表中没有明确的项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为含税投标报价；投标函中内容如有与投标函附录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	投标 单价	合计
例1	康师傅	净含量 139g	康师傅 红烧牛肉面	杭州顶益食 品有限公司
例2	酸奶	200g	光明 莫斯利安						
总报价（大写）： （小写）：									

注：

- 1、投标人可参照采购清单中的内容，自行增加本表格中的内容；表格示例仅供参考
- 2、除价格自行填报外，货物规格一览表参数不得与采购清单中的参数有偏差；
- 3、货物规格一览表中的单价不得超过采购清单中的各分项控制单价；
- 4、每批次商品须具有出库单、质检报告、产品合格证等。
- 5、每批次商品须出具购买发票，所有商品必须从厂家及厂家授权经销商处购买，严禁电商商品。
- 6、供应商供货时司机、发货员需提供健康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三、技术部分

(一) 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书

致：河南省许昌监狱

为保证产品质量，切实保证食品卫生安全有效，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销售安全合格的食品。

二、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把产品购进质量关，决不销售不合格产品，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索取、查验、留存供货企业有关证件、资料，并索取、留存销售凭证，不从非法渠道购进产品。

三、产品的包装和标志符合国家及有关规定和储运要求。

四、发现经营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严格按照《食品召回管理规定》，立即停止销售，通知产品生产企业和供应商，并向卫生监督部门报告。

五、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广大消费者的监督，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六、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主动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违反以上承诺，故意规避监管，弄虚作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二) 投标配送服务承诺书

致：河南省许昌监狱

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后，我公司郑重承诺，若我公司的投标产品中标，愿提供如下 承诺和售后服务：

1、将保证按投标产品的规格、生产厂家、单位、数量以及价格、质量履行产品购销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2、采购单位明确提出订单后，保证在_____小时内送达需方指定地点。

3、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与中标的产品质量一致，并且将根据需方的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报告书。

4、定期或不定期派专人对产品的储运、配送和使用进行随访，由专人负责将反映的问题汇总，并及时进行整改。

5、向需方及时提供有关产品的技术指标等相关技术资料。

6、提供的产品质量在其规定的保质期内由我公司负责，对不合格产品及时替换或暂停，并承担因产品质量引起的后果及责任。

7、对我公司在储运过程中发生的产品破损、受污染，负责予以全部调换。我公司将严格履行合同和作出的承诺，若违反合同或未能做到承诺内容，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后附：配送时间的合理说明及相关配送耗时的证明；

配送地点：投标人起运地点至河南省许昌监狱（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东鹏街与雪松路交叉口往西约200米）

项目组织方案

供货配送验收方案

经营及仓储能力

货源保障能力

退（换）货物方案

质量保障措施

售后服务及应急措施方案

优化服务措施及承诺

优惠措施

.....

四、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类似业绩

2021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发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1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采购需求		
2	服务期限		
3	质量要求		
4	交货期		
5	交货地点		
6	投标有效期		
7	合同条款		
……	投标人认为需要响应的 其他内容（如有）		

备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偏差内容，并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5.2 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描述	备注

备注：1、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偏差内容，并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2、所有偏差项应提供相关支持资料。

3、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六、投标人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七、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3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3					
...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

4.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八、声明函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___包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8.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九、其他资料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2、关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回执单

关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回执单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已知悉并认可“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内容，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